

#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公开〕

昆城管函〔2022〕5号

##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1133号建议答复的函

姜亚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建议》第151133号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首先非常感谢您们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高度关注和提出的衷心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1020号），2011年6月20日，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昆明清缘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缘润通”）签订了《昆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清缘润通负责对昆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BOT）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设计总规模500吨/日，分为两期建设，一期规模200吨/日，二期规模300吨/日，2017年7月一期进入商业运营，

采取厌氧发酵技术进行处理，废弃油脂出售制作生物柴油，沼气发电或供热，废渣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2018年10月“非洲猪瘟”爆发后，餐厨垃圾产生量约950吨/日，清缘润通增加两条应急预处理线，应急处理线于2019年5月进入商业运营，但由于处理技术不达标，残渣不符合焚烧要求，只能与原设备串联使用。同年，市城市管理局加紧与清缘润通重启谈判，拟开展二期扩建项目（300吨/日）。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剩余餐厨垃圾均纳入现有焚烧设施统筹处理。

为了规范餐厨垃圾处置，昆明市先后出台了《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厨余垃圾规范化管理办法及收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昆明市餐饮业污染物（餐厨垃圾）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规章和文件，目前正在开展《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3+N”布局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为了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尽快解决厨余垃圾处理难题，市城市管理局先后组织有关单位赴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考察学习厨余垃圾处理技术。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呈贡区米兰园环卫中转站内开展了两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试点工作。2020年12月21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明确按照集中式处理为主、分散式处理为补充的思路，采取“3+N”模式（即：建设3个厨余垃圾集中式末端处理设施，再布局一批分散式处理设施）布局厨余垃圾处理设

施。集中式末端处理设施：扩建清缘润通餐厨垃圾处理项目（300吨/日）、新建西郊有机垃圾处理项目（400餐厨垃圾+300粪便吨/日），远期在西山海口规划一处厨余垃圾协同处理项目（900吨/日）。

**1. 清缘润通二期扩建项目。**2021年11月18日、2022年3月25日，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与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2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昆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有关事宜。2022年4月21日，市城市管理局与清缘润通签订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权由昆明主城区调整为主城区盘龙江以东，释放出盘龙江以西特许经营范围。协议签订后，清缘润通即将启动二期项目（300吨/日）建设，预计2023年底建成运营。

**2. 西郊有机垃圾处理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五华区西翥街道大凹片区，毗邻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占地约66亩，设计日处理规模为400吨餐厨垃圾+300吨粪便，主要负责盘龙江以西区域。2022年5月9日，市政府已经同意授权市城市管理局作为该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待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即开展项目建设，预计2024年建成运营。

届时餐厨垃圾集中式处理能力将达到900吨/日，基本满足昆明市主城区餐厨垃圾处理需求。

**3. 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布设。**2021年4月，市城市管理局出台《昆明市厨余垃圾分散式处理设施布局布点规划》，规划于2021年底厨余垃圾分散式处理能力达300吨/日。

由于市财政未有该项经费支出预算，目前该项目全部费用由昆明城投公司垫付，分散式处理设施布设缓慢且设备运行率低。目前，仅 COP15 期间在酒店及周边增设 11 台设备，处理规模为 14.5 吨/日，加上呈贡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站布设 1 台设备，处理规模为 2 吨/日，总处理规模为 16.5 吨/日，但根据昆明城投公司统计，实际处理量不足 4 吨/日。

为加快分散式厨余垃圾有序布设，市城市管理局与市财政局多次开会研究，按照市、区两级拟按照 2：8 承担补贴费用，《补贴方案》征求主城各区意见，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已报市政府，请市政府牵头组织明确补贴费用事宜。同时，昆明城投公司正与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各点位负责人及辖区城管部门进行协调，尽可能将分散式处理效率最大化，并对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接待酒店及其周边的布设点位开展现场踏勘。

（二）引进社会资本。目前，昆明市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均是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与运营。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加快末端设施建设。按照《昆明市厨余垃圾处理工作方案》（昆垃分办〔2021〕2号）要求，分步推进“3+N”厨余垃圾处理布点布局。一是加快推进清缘润通二期项目建设；二是依法依规有序做好西郊有机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工作；三是加快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布设，重点是 COP15 第二阶段嘉宾入住酒店、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就地就近及时处理厨余垃圾，力争厨余垃圾处理量与产生量相匹配。

(二) 加大宣传力度。2021 年昆明市建成 10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其中 51 个强制分类小区，对家庭厨余垃圾实行强制分类，分类准确给予积分，分类错误不给积分，督导员上门宣讲。2022 年计划新增 27 个强制分类小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以点带面作用，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同时，将主题宣传、入户宣传、媒体宣传、志愿者服务等宣传形式有机结合，扩大宣传范围和影响力。

(三) 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滇池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形成合力，严厉查处乱倒、乱处餐厨垃圾以及泔水喂猪和违规销售地沟油等行为，确保合理合法处置，确保食品安全。市城市管理局已将执法工作要求写入《昆明市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待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下发执行，相关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

感谢您对昆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朱峰 1369871003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